

花崗國中辦理 112 學年度廣達文教基金會 《游於藝》文藝復興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依據廣達藝字第 11203090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主旨：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，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舉辦地區的教師研習營，並且透過參與研習的老師發揮其教育傳播宣導之影響力，將藝術家豐富的人生經歷、精采的藝術創作及旺盛的生命力傳達給學生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〈每校至少需三人參加〉及本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花崗國中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3 點 30 至下午 17 點 00 分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花崗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- 七、研習主題：文藝復興展導覽課程設計暨實務教學。
- 八、課程規劃：

時 間	課 程	場 地	講 師
13:20-13:30	報 到	花崗國中二樓會議室	張釋月老師
13:30-14:50	〈文藝復興展覽〉課程設計		
14:50-17:00	〈文藝復興展覽〉實務教學		
1 7 : 0 0 ~	圓 滿 賦 歸		

九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 請惠允出席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(二) 參與研習之教師返校後預計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教學資源融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實踐推廣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